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訴願人因使用市有土地支付補償金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6 年 3 月 9 日北市財管字第 09630704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0 年度判字第 10 號判例：「……人民與國家間因私權關係而發生之爭訟，應歸普通司法機關管轄，非行政機關所應處理。」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路○○段○○巷○○號房屋及圍牆，因占用本府財政局經營之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部分市有土地，經該局以 95 年 11 月 28 日北市財管字第 09533479400 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於 96 年 1 月 24 日辦理鑑界，嗣經該所核發 96 年 1 月 26 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在案。本府財政局乃查認訴願人占用系爭市有土地之部分面積為 43.17 平方公尺，依民法第 179 條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應返還其占用期間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至 96

年 2 月 28 日止之使用補償金，乃以 96 年 3 月 9 日北市財管字第 09630704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即停止占用行為，並於 96 年 4 月 10 日前繳納使用補償金計新臺幣 317,100 元。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20 日向本府財政局提出陳情，請求重新查核及從寬計算使用補償金，經該局以 96 年 3 月 26 日北市財管字第 09630933000 號函復訴願人重申前揭函意旨。訴願人不服上開本府財政局 96 年 3 月 9 日北市財管字第 09630704900 號函，於 96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4 日、4 月 26 日、5 月 21 日及 5 月 24 日分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序，並據本府財政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核上開函之內容，係本府財政局因訴願人無權占用市有土地，向訴願人請求應即停止占用及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乃該局基於私法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訴願人對之有所爭執，乃屬私權爭執，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尋求救濟。是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訴願人請求停止處分乙節，因本件非行政處分，是尚無訴願法第 93 條有關停止執行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05 月 3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